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本要點業經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所學生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之目的，並配合本所碩士班實習課程之實施，特擬訂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實習機構係指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、企業、法人機構或公私立學校。實習機構由本所為學生洽定，但學生推薦之相關機構，經本所認可並簽訂契約後，亦可成為實習機構。
- 三、本所須在學生實習前，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簽定三方契約書，使三方皆確實了解並遵守實習期間約定之事項。
- 四、學生於進入機構實習前，須擬定實習計畫書並經指導教師核可；實習結束後三週內須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（格式與內容另訂之）予實習課程指導教師。
- 五、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所專任教師或本校聘任之業界教師擔任，具體工作包括：
 - （一）與實習學生討論確認實習計畫
 - （二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探訪實習學生
 - （三）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學生困難
 - （四）與實習機構人員共同評定實習成績
 - （五）其他與實習相關之事項
- 六、實習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實習，則依本校加退選及停修之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則該次實習課程以不及格論：
 - （一）未經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
 - （二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
 - （三）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
- 八、本所須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，保險費用由本所視經費狀況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；其他膳食、交通等雜項費用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